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三、第二十六條附式五、第三十條附式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提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因應內政部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台內戶字第一０三００八五三七０號令發布廢止「印鑑登記辦法」，該部並規劃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廢止「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條附式六；另依公文書橫式書寫原則，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條附式三、第二十六條附式五核印順序為由左至右橫式式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印鑑證明，增訂補強驗證身分真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條附式六）

二、修正核准機關人員印鑑位置及聯單底部代庫銀行核印順序為由左至右橫式式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式三、第二十六條附式五）